

莊子生死觀之現代意義

許美妍

華梵大學哲學系碩專班研究生

meganhsu56@yahoo.com.tw

摘要

本文欲從莊子之生死觀，來闡論它的現代意義。首先，從莊子的寓言故事中，幾則有關死亡的故事裡，可看出莊子面對死亡的態度。再由莊子所呈現出的生死觀，說明萬物的生命，皆是自然所賦予。生死乃氣之聚散，要能視死如一，不為生死所閉鎖。進而破除人對生的執著，解除人對死的恐懼，可以超然、灑脫地面對生死，從而建立正確且豁達的人生觀。

莊子的思想之所以千古傳誦，就在於他獨特的生死觀及無比深刻的人生體驗，對人的生死問題，提出鞭闢入裡的見解，對現今功利主義掛帥、人心空洞、生活浮華的社會裡，更具有釐清價值觀與啟發生命智慧的現時代意義。

關鍵字：莊子、生死、生死觀、物化、死生如一

壹、前言

人自呱呱落地起，就無法逃出死亡的藩籬，每個人從孩提時就曾思索許多深刻的問題，例如：生從何來？死往何處去？生命的意義又是為何？古今中外的哲人在「生」與「死」的問題上，都提出許多精闢的見解。但大部分哲人都把「生」與「死」視為截然不同的兩個領域，唯有莊子把「生」與「死」一起討論，提出「死生如一」來取消「生」與「死」之間的鴻溝，又提出生死乃氣之聚散，如四時之變化一般，來破除世人對「生」的執著與「死」的恐懼，進而以坦然、平靜的心，來面對死亡，即所謂「死生無變於己」，進而達至「乘天地之正，而御六氣之辯，以遊無窮。」的逍遙境界。

因此，在本文中，首先直接進入莊子的寓言世界中，探究莊子面對死亡時因應之道，從老聃死、妻死鼓盆而歌、莊子將死三則故事，看出莊子對死不逃避或抗拒，而是坦然面對，對生死狀況做深遠的省思，以求化解生命的芒惑。其次，再由莊子所呈現的生死觀，說明萬物的生命，皆是自然所賦予，故人之生死本是自然，是自然而然的往復循環。理解了死生變化的道理，也就通達了「命」的有所限制，超脫生死的畏懼，參透生死的本質。最後，以莊子「生」與「死」的現代意義為標題，解消世人對「生」的執著與「死」的恐懼、生死的智慧與正確的態度。

故此，本文欲透過對莊子生死觀之探索，進一步更了解莊子面對生死問題時的態度與看法，並從莊子的主張中，期待為自己、甚至他人，找出安身立命的解決之道，讓人生更具意義。

貳、莊子面對死亡之道

在《莊子》書中，莊子喜歡用各種寓言故事來表達他對死的看法。想探究莊子面對死亡因應之道，當然是直接進入他的寓言世界中，就可以知道莊子對死的想法。本文就以下三則寓言，來探討莊子碰到他人之死、妻死、自己將死時，他是如何面對死亡。

一、老聃死~~他人之死

莊子藉秦失之口，說明俗情哭老稱之死是「忘其所受」，忘了我們的所受都受乎天，既受乎天，人生存在就有他的時間性，俗情的哀傷正是想逃乎天理，而違背應有的情懷，就是「遁天之刑」。當你安於有限的時間而隨順時間去變化，就無所謂對生死的哀樂了，人被生死的念頭困住，猶如被倒懸吊著一般痛苦，唯有超乎生死，不為情感所動，才能將這倒懸解開。

老聃死，秦失弔之，三號而出。弟子曰：「非夫子之友邪？」曰：「然。」

「然則弔焉若此，可乎」？曰：「然。始也吾以為其人也，而今非也。向吾入而弔焉，有老者哭之，如哭其子；少者哭之，如哭其母。彼其所以會之，必有不蘄言而言，不蘄哭而哭者。是遁天倍情，忘其所受，古者謂之遁天之刑。適來，夫子時也；適去，夫子順也。安時而處，哀樂不能入也，古者謂是帝之縣解。」¹（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）

郭象注曰：

人弔亦弔，人號亦號。怪其不倚戶觀化，乃至三號也。至人無情，與眾號耳，故若斯可也。嫌其先物施息，不在理上往，故致此甚愛也。天性所受，各有本分，不可逃，亦不可加。感物大深，不止於當，遁天者也。將馳驚於憂樂之境，雖楚戮未加而性情已固，庸非刑哉！時自生也，理當死也。夫哀樂生於失得者也。今玄通令變之士，無時而不安，無順而不處，冥然與造化為一，則無往而非我矣，將何得何失，孰死孰生哉！故任其所受，而哀樂無所錯其間矣。以有條者為縣，則無系者縣解也，縣解而性命之情得矣。此養生之要也。²

秦失原以為老稱是和他一樣，對生與死的態度：生與死是自然不可避免的形態變化，對於形態變化應看成「適來，夫子時也；適去，夫子順也。安時而處順，哀樂不能入」，採取順應自然的態度，用達觀而不悲觀的豁達胸襟去面對死亡。今見其死後眾人哀痛欲絕，遁天背情應受遁天之刑。認為應適來順去、安時處順，方可解懸。

二、鼓盆而歌~~妻死

莊子的了徹生死之道，在書中處處皆可見。而〈莊子·至樂〉篇中「鼓盆而歌」的記載，更能看出莊子外生死的超然境界：

莊子妻死，惠子弔之，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。惠子曰：「與人居，長子老身，死不哭亦足矣，又鼓盆而歌，不亦甚乎？」莊子曰：「不然。是其始死也，我獨何能无慨然！察其始而本无生；非徒无生也，而本无形；非徒无形也，而本无氣。雜乎芒芴之間，變而有氣，氣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，今又雙而之死，是相與為春秋冬夏四時行也。人且偃然寢於巨室，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，自以為不通乎命，故止也。」³

¹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，頁127-128。

²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，頁127-129。

³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，頁614-615。

成玄英疏曰：

莊子知生死之不二，達哀樂之為一，是以妻亡不哭，鼓盆而歌，垂腳箕踞，敖然自樂。惠子認為共妻居處，長養子孫，妻老死亡，竟不哀哭，乖於人理，足是無情，加之鼓歌，一何太甚也！莊子釋曰：世人皆欣生惡死，哀死樂生，故我初聞死之時，何能獨無慨然驚歎也！但莊子聖人，妙達根本，故觀察初始本自無生，未生之前亦無形質，無形質之前亦復無氣。從無生有，假合而成，是如此身不足惜也。大道在恍惚之內，造化茫昧之中，和雜清濁，變成陰陽二氣；二氣凝結，變而有形；形既成就，變而生育。且從無出有，變而為生，自有還無，變而為死，而生來死往，變化循環，亦猶春夏秋冬，四時代序。是以達人觀察，何哀樂之有哉！且夫息我以死，臥於天地之間，譬彼炎涼，何得隨而哀慟！自覺不通天命，故止哭而鼓盆也。⁴

面對另一半死去，我們如果只從莊子表現的外顯行為來看，當然會產生與惠施相同的疑問。但實際上莊子對妻子之死是經歷從「嗷嗷然隨而哭之」的一般之情，到停止而不哭的「通乎命」甚至是「鼓盆而歌」的超越一般生死之情。透過這一路情感的變化，正可看出他從喜生懼死的「小情」，提升到了與造物者遊的「至情」的整個思想過程。其實當面對喪偶打擊時，人難免哀痛悲傷，但莊子在轉念間卻從大自然的事物中領悟了生命的道理，生死不過是氣聚氣散而已，猶如四季更替，給了我們面對生死的智慧。莊子妻死，鼓盆而歌係莊子體悟到死亡就像回到天地的懷抱重返自然的大化，是一種平靜心境的呈顯。⁵

莊子妻死鼓盆而歌，更是置死生於自然變化的代表作。他認為人本無生、無形，氣聚而生、氣散則死，如同天地四時之變化，是自然的往復循環，通達命的限制，超脫生死的畏懼，參透生死的本質。⁶

三、莊子將死~~自己

莊子除了在妻死的問題上看破了生死執著，坦然面對親人的離去，而且當自己即將面對死亡時，也能平靜又快樂地接受它，展現一種「外形骸」的達觀態度。

莊子將死，弟子欲厚葬之。莊子曰：「吾以天地為棺槨，以日月為連壁，星辰為珠璣，萬物為齋送。吾葬具豈不備邪？何以加此！弟子曰：「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。」莊子曰：「在上為烏鳶食，在下為螻蟻食，奪彼與此，何其偏也！」⁷（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）

⁴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，頁614-615。

⁵吳怡，新譯莊子內篇解義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8年，頁260

⁶柯鳳仙，《莊子論死》，華梵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8年，頁64

⁷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，頁1063。

當他親身經歷死亡之時，死後連葬具都不要，而願面對青天，背靠黃泉，展示出他萬物一體、物我平等的超然態度，提醒學生開闊視野，放下對形體的執著。莊子願以這種方式處理自己的喪禮，在一般人眼中，豈非「曝屍荒野」極不人道，而莊子卻以為「厚葬至極」。⁸ 莊子以身作則的告訴我們，死亡並沒有什麼，只不過是回歸自然罷了，生於自然，死歸自然。此種精神展現莊子物我平等、萬物一體的超然態度，不執著形軀為己有，認為生為天行、死為物化，曠達樂觀的態度，是一種大徹大悟的通脫，更可看出莊子不只是理論論者，而且誓言形如一的實踐家。

總之，從莊子的死亡寓言中，可以看出莊子面對死亡的態度，面對他人死亡時，「老聃死」，認為人受死生哀樂情感的繫累，有如倒懸一樣般痛苦，只有超越這些繫累，倒懸才可解。「妻死鼓盆而歌」，則是面對至親者過世時，從一開始的哀痛悲傷，經過轉念體悟出生死不過是氣聚氣散而已，猶如春夏秋冬之更替，生死只是自然循環的法則，我們雖然無法做到像莊子一樣「鼓盆而歌」，但也不必傷心欲絕、不知所終。而「莊子將死」則是面對自己的死亡，莊子表現出更為灑脫的態度，以天地萬物為棺槨、日月星辰為陪葬物，甚至願意將死後的屍體與天上的烏鳶、地上的螻蟻共享，這種境界雖不是人人可達到，卻是可作為我們面對死亡時最佳的典範。

參、莊子的生死觀

從莊子的死亡寓言中，除了看出莊子面對死亡的態度，還可看出莊子的生死觀，從老聃死、妻死、自己將死，莊子對生死不逃避或抗拒，而是對生死狀況作深邃的省思，確立達觀的態度，以求化解生命的芒惑。

一、死乃順化

適來，夫子時也；適去，夫子順也。安時而處，哀樂不能入也，古者謂是帝之縣解。」〈養生主〉

且夫得者，時也；失者，順也。安時而處順，哀樂不能入也，比古之所謂縣解也。〈大宗師〉

安於誕生的時節，順從死亡的時節，人而能夠如此，生的歡樂也好，死的悲傷也好，都能置之度外，照說，悲歡之情，一點沒有闖進心中的餘地。能夠徹悟這種天理的人，古時候的人稱為『帝之懸解』——被生與死這種念頭所擾，那痛苦就像被倒懸著吊起來一樣，如能明白死生二者皆自然天道的流行，自然哀樂不入於心中，從此解脫死生的繫累，盡除對生命執著的倒懸之苦。

莊子認為萬物的生命，皆是自然所賦予，而生死的變化，則是與天地自然並存，故人之生死，本是自然，依此順化，當與自然共融而無所違逆。然世人悅生惡死，誠為世人迷失之處，因世人汲營生存，即使為壽，亦是昏沉不智，如此

⁸柯鳳仙，《莊子論死》，華梵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8年，頁64

久憂不死，實是痛苦。如是，天無所悲，壽亦何足樂？故生是惑，死，即是歸回自然而已！能通達生死不斷的變化，即使是生，亦不為悅，死，亦不為禍，如是全然忘卻生死的拘限，善得精神的純然自任而逍遙自在。〈大宗師〉提出「安排而去化，乃入于寥天一」的觀點，也是主張安於造化的安排，隨順生死之化，與寥廓無涯的大道相同一，與自然造化相一致。

二、生死乃氣之聚散

人之生，氣之聚也；聚則為生，散則為死。若死生為徒，吾又何患！故萬物一也。〈知北遊〉

因而莊子認為萬物的本源，起始於「氣」所以任何事物從本質上來看都是一樣的，所以不應該有價值判斷上的差別。若以自然言「氣」，則人的生死禍福等一切際遇，亦可說是「氣」的決定，亦可說是自然的決定。這裡白不免於有命定論或決定論的傾向。故莊子常勸人不要以價值的眼光來看生死禍福等際遇，不要以生為善，以死為惡，不要以福為善，以禍為惡；而是要把生、死看成一體，是一事的兩面，而平觀生、死，不起樂生惡死的想法，這樣便能免卻很多因價值的區分而來的麻煩。⁹

莊子認為生命不是本來就有，生與死之間是變化的過程，其變化是「無生無形→變而有氣→變而有形→變而有生→變而有死」，是逐漸演化形成。氣是基本構成，「氣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」人的形體、生命都是氣凝聚的結果，氣聚而生、氣散則死，死亡不過是在天地之間靜靜地安息下來，「偃然寢於巨室」而已。有生便有死，生與死的變化就如四時變化一般，是自然而然的往復循環，人死就是回歸大自然，在天地這個大臥室中安然入睡。理解了死生變化的道理，也就通達了「命」的有所限制，超脫生死的畏懼，參透生死的本質。

顯然地，「生」和「死」在莊子看來，只是生命中的個別現象；而這些現象之所以被注意，那是因為人固執著用「差別相」來審斷生和死，致使人「悅生惡死，甚至「貪生怕死」莊子是要以整體宇宙的流行來宏觀生死的現象，以「萬物畢同畢異」的知性來統合整體觀的慧心。¹⁰

三、死生如一

在莊子看來，生命是在不斷的循環，而生死亦是不斷的在循環反覆，相互轉化，所以不需要特別為「生」喜樂，亦不需為「死」感到傷悲。

生也死之徒，死也生之始。〈知北遊〉

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。〈齊物論〉

⁹ 吳汝鈞：《老莊哲學的現代析論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8年6月），一刷，頁129。

¹⁰ 鄔昆如：〈莊子的生死觀〉《哲學與文化》（臺北：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，1994年7月），21卷第7期，頁584。

以死生為一條。〈德充符〉

因此，就可以說出生是步向死亡的開端，而死亡則是另一段生命開啟的關鍵點。並說明生死相互轉化之理，又說萬物的生死存亡，是一種生死轉換的必然現象。只要能夠看透生死問題只是一種表象，明白生死既是一體的，就能互通轉化，通透死生一如的道理，而其所謂的「生與死」只是一種大化流行的轉變而已，因為死生變化乃是一種流轉的過程，是以「天地一體」為人生目的，所以說：萬物一府，死生同狀。〈天地〉。

對於人來說，生死存亡是一件大事，如要對生死豁達，則是要把生死置於自然之道中，要在萬物均化中去思索、領會其中真義，明白生死問題只是形體的輪轉，皆出於自然，從而生死兩忘，真正的達到精神自由的境界。從宇宙整體的角度來看，個體生命的死亡是一種循環性的誕生。人們哀傷於死亡是因為生命的消逝，但是卻未曾發覺這個消逝同時也是再生的力量，這就是宇宙中的「生生不息」，也是莊子所謂「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」的流轉。

莊子所傳達的「生死」的觀念，其實並非著重在於人與物、物與物之間的形式轉化上，而是在於對主體心靈的超越與體悟，也就是說精神超越了形體的限制，跨越物我相對的障礙，與外在對象的互通轉化，形成一通達圓滿和諧的心境。因此，心靈主體的提升闡揚，精神境界的超越轉化，才是莊子所要追求的，要能超越生死，亦能妥善順應外物的變化，而不喪失其本心真我，進而能夠做到「不以死為懼、不以生為喜」，「不因物喜，不以己悲」，順之自然本性，甚而將生死置之度外，死生如一的生死觀。¹¹

肆、莊子生死觀的現代意義

世人之所以有生死之惑，皆因眷戀血肉形軀的生命，執著悅生惡死的心態，又不能豁達生死的命定，造成人生在世的憂患，如何將莊子獨特的生死觀，用來解除世人對生與死的困惑，即是莊子生死觀現代意義的最佳展現。

一、破除人對「生」的執著

莊子提出兩種觀點「物化」與「安之若命」來幫助世人解除對生命的執著。

(一) 物化

昔者莊周夢為胡蝶，栩栩然胡蝶也，自喻適志與！不知周也。俄然覺，則遽遽然周也。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，胡蝶之夢為周與？周與胡蝶，則必有分矣。此之謂物化。〈齊物論〉

¹¹徐復觀，《中國人性論史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，頁407。

人既可驚醒於夢為蝶之後，蝶亦可驚醒於夢為人之後。莊子暗示：同一個「自我」，譬如他自己，處於不同時間的不同夢覺狀況中，已經不能自知，何況不同的自我，莊子把由周變蝶，或由蝶變周的變化，稱作「物化」。「物化」是「物我界限消解，物我融化為一」¹²。誠如左東嶺所言：「『物化』實乃心與物游的忘我境界。由意識講，是視萬物為一體的齊物觀，由心理講，是泯滅萬物差別、主客渾融無間的狀態。用現代心理學術語講，其實是一種『移情』作用。夢為蝴蝶，便依蝴蝶感知世界，活潑地一個完整的存在以『自喻適志』醒來變為莊周，則又是一個自在的莊周。既不以莊周為主體而疏離蝴蝶，亦不以蝴蝶而驚異于莊周，既不必區別是蝴蝶夢見了莊周，亦不必辨識是莊周夢見了蝴蝶，從而形成一個完全渾然一體的境界。」¹³

莊周夢蝶，主要是用來表達「物化」思想的，物化者對前生無知，那人又何必太過傷慟於逝者？化為何物則安於何物，死生也不過物化的一種，既在周適周，在蝶適蝶，在夢適夢，在覺適覺，自然也就在生適生，在死適死。所以此故事即是以覺夢之分寄寓生死之分，實則物物遷流不已，生死夢覺皆同此『一氣』的造化流行也。

(二) 安之若命

死生，命也，其有夜旦之常，天也。人之有所不得與，皆物之情也。〈大宗師〉

此言人之生死有命，猶如晝夜之常規，是自然而然的，非人力所能干預的。但又何為「命」呢？其說：

未形者有分，且然無間謂之命。〈天地〉

莊子所謂之「命」乃指人秉性之初，從「一」中所分得之限度。繼而，又說：

死生存亡，窮達貧富，賢與不肖毀譽，飢渴寒暑，是事之變，命之行也；日夜相代乎前，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。故不足以滑和，不可入於靈府。使之和豫，通而不失於兌，使日夜無卻而與物為春，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。〈德充符〉

此亦言生死是自然的規律，亦如晝夜的輪轉，而人一旦了解於此，便能「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」，而保持本性的和諧，進而與物為春，不為外物所傷。即同〈養生主〉所云「適來，夫子時也；適去，夫子順也。安時而處順，哀樂不能入也。」所以周景勳說：「就是要人能順生安命，即所謂「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」（〈人間世〉、〈德充符〉）。「不可奈何」在表面上看來是很消極的，

¹² 胡適，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，頁102。

¹³ 左東嶺 楊雷：〈內在超越與莊子的人生價值取向〉，《中國哲學與哲學史月刊》1996年，第六期，頁42。

但莊子所要肯定的是「順應自然之道」即在人有限生命中，不是樣樣遭遇都能如意無難，反之，人若能在無可奈何的艱難或不如意中，依然能順應地安心去做，視之為自然的遭遇，所以說：「安之若命。」¹⁴

二、解除人對「死」的恐懼

莊子對生死問題，在精神上與「道」通而為一，是站在較高的層次來看待，在道的精神境界下，他可以非常超然、灑脫地面對死亡，並用寓言故事，來說明人無須對死亡存有恐懼厭惡的觀感。

(一)麗之姬—好生惡死的迷思

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！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！麗之姬，艾封人之子也。晉國之始得之也，涕泣沾襟，及其至於王所，與王同筐床，食芻豢，而後悔其泣也。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！夢飲酒者，旦而哭泣夢哭泣者，旦而田獵方其夢也，不知其夢也。夢之中又占其夢焉，覺而後知其夢也。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，而愚者自以為覺，竊竊然知之。君乎、牧乎，固哉！
〈齊物論〉

此言人往往因成心作祟，在事情未發生前，便杞人憂天，恐懼不已，待事情發生後，便後悔當初不該如此擔心，正如上文中的麗之姬便是。既然死後如何無法得知，吾人又何必自尋苦惱而不自拔呢？

(二) 觸臚—以死為樂

莊子之楚，見空觸臚，髡然有形。擻以馬捶，因而問之，曰：「夫子貪生失理，而為此乎？將子有亡國之事、斧鉞之誅，而為此乎？將子有不善之行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為此乎？將子有凍餒之患，而為此乎？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？」於是語卒，接觸臚，枕而臥。夜半，觸臚見夢曰：「子之談者似辯士，視子所言，皆生人之累也，死則無比矣。子欲聞死之說乎？」莊子曰：「然。」觸臚曰：「死，無君於上，無巨於下；亦無四時之事，從然以天地為春秋，雖南面王樂，不能過也。」莊子不信，曰：「吾使司命復生子形，為子骨肉肌膚，反子父母、妻子、閭里、知識，子欲之乎？」觸臚深曠蹙頰頌曰：「吾安能棄南面王樂而復為人間之勞乎！」〈至樂〉

在此，莊子藉『觸臚』的話，暗喻既然死後是不可知，吾人又如何能確定，死後不是過著比國王還快樂的日子呢？所以勸人不要過多的揣測未知之事，而造成心理莫大的恐懼心理。

¹⁴周景勳：（「歸根復命」與「順生安命」的超越生命—老莊思想的宗教觀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，第廿一卷，第七期，1994年7月，頁628。

五、結語

藉由本文的闡論，我們進入莊子的死亡寓言故事，並解析故事背後莊子所要表達的生死意義，以及莊子如何面對死亡，進而提出莊子他獨特的生死智慧，藉由莊子提出的物化、安之若命，來幫助世人解除對生的執著，並以髑髏以死為樂之喻，破除世人悅生惡死的迷思，莊子是站在較高的層次來看待生死，在道的精神境界下，超然地面對死亡。

我們常說生命的意義不在於長短，而是如何在有限的生命裡，活得逍遙、自在，進而能逐步提升自我的生命。因此，莊子的生死觀，給我們最佳啟示，莊子視萬物的生命，皆是自然所賦予，僅是氣之聚散，故要能視死如一，看生死本是自然，如此精闢地詮釋及玄妙地解開生死的神秘面紗。

現代人的人生最大問題在於：人們大多專注於物質性的感性生活而忘懷生命的層面，人們對存在的空虛感正迅速地蔓延，不是貪生怕死、就是輕忽生命，我們既生為人，須知生命彌足珍貴，承擔自己義務，運用有限的生命，完成無限的可能，展現生命最終極的目標與意義。

參考資料

一、書籍類

1. 成玄英疏，《南華真經注疏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。
2. 吳怡，《新譯莊子內篇解義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8年。
3. 吳汝鈞：《老莊哲學的現代析論》，臺北，文津出版社，1998年。
4. 郭象，《莊子注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局，1968年。
5. 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。
6. 胡適，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7. 徐復觀，《中國人性論史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。
8. 陳鼓應注譯，《莊子今注今譯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年。

二、期刊

1. 鄔昆如：〈莊子的生死觀〉《哲學與文化》(臺北：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，1994年7月)，21卷第7期。
2. 左東嶺 楊雷：〈內在超越與莊子的人生價值取向〉，《中國哲學與哲學史月刊》1996年，第六期。
3. 周景勳：〈「歸根復命」與「順生安命」的超越生命—老莊思想的宗教觀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，第廿一卷，第七期，1994年7月。

三、碩博士論文

1. 蘇雅慧，《莊子生死觀對死亡教育的啟示》，國立台灣師範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5年。
2. 李宗蓓，《莊子生死觀研究》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年。
3. 蘇慧萍，《老》《莊》生死觀研究，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2年。
4. 郭冠麟，論莊子哲學中的『生』與『死』，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年。
5. 許雅芳，《莊子生死哲學對生死教育意義的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，2005年。
6. 李涵芄，《莊子生死慧之研究》，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年。
7. 柯鳳仙，《莊子論死》，華梵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8年。